

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生命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充分展示和宣传我国生命科学领域重大科技成果，鼓励我国生命科学领域科技工作者积极创新，根据《中国科协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章程》和《中国科协联合体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每年评选一次，由中国科协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组织开展。

第三条 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的评选对象，为本年度我国生命科学领域具有创新性或先进性以及重大学术价值或应用前景，主要工作在国内完成或以国内工作为主，并在国内外具有显著影响力的知识创新类和技术创新类研究项目。

第四条 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评选按联合体成员学会推荐申报、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联合体主席团审核、联合体秘书处公示等程序进行。

第二章 推荐申报

第六条 联合体各成员学会负责本领域相关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项目的推荐申报。

第七条 联合体各成员学会按照联合体秘书处每年发布的项目推

荐申报通知和要求进行推荐申报，原则上只由成员学会推荐申报项目。

第八条 联合体各成员学会每年推荐申报的标志性成果项目所涉及的论文、专利、奖励等产生时间范围原则应在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各成员学会每年推荐申报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6 个。

第九条 联合体各成员学会应在广泛征求学会理事、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等的意见基础上开展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客观性、项目完成人排序等信息负责，经学会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推荐申报。

第十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5 人并按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人是指：（1）提出并确定项目的总体方案；（2）在解决关键的疑难问题和技术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联合体各成员学会按通知要求填写推荐材料，将项目推荐表、申报人承诺书、学会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后的审批表，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报联合体秘书处，完成项目申报。相关材料可采用电子文档方式。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

（一）历届的联合体主席团成员；

- (二) 联合体成员学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三) 联合体成员学会的现任秘书长（由科学家兼职的秘书长，不包括专职行政管理的秘书长）；
- (四) 联合体成员学会各推荐 1 名一线优秀科学家；
- (五) 历年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入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等。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为本年度推荐申报项目的参与完成者时，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在非回避情况下连续两年不参与评审工作者视为自动退出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十五条 评审通常采用通讯函评方式。联合体秘书处将本年度推荐申报项目材料汇总后，以电子邮件发送至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进行函评。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按规定以投票方式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函评，函评时间为 14 个自然日。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未按规定进行投票或未在函评有效日期内交联合体秘书处的评审结果为无效评审。

第十七条 联合体秘书处将评审专家委员会的有效评审结果汇总，按申报项目的得票数排序，筛选出排名在前十位的项目为函评结果，以通讯方式报联合体主席团审核。

第四章 审核和公示

第十八条 联合体主席团对函评结果进行审核并最终确认年度入

选结果。

第十九条 入选年度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的项目，原则上函评得票数应不少于本年度有效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若函评结果中排名前 10 位的项目存在未达到上述得票数要求，或函评结果中得票数排名前 10 位的项目多于 10 个，则均由联合体主席团集体商议，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最终确定 10 个项目入选本年度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

第二十条 联合体秘书处将最终评选结果在联合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联合体秘书处将最终评选结果报中国科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由中国科协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向入选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的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每个团队获颁一个奖杯和不超过五份的荣誉证书（份数与申报的团队主要完成人数一致），荣誉证书的内容包括入选十大进展的项目名称、团队主要完成人员姓名等。

第二十三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团队在申报过程中应实事求是，评审时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申报者参评资格；入选十大进展后发现弄虚作假的，撤销入选项目并取消该申请者今后的参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负责解释和

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起施行。